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咨 询服务需求书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

一、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 项目内容：2026 年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共 2 个项目，建设资金预算 983.3 万元；其中，“2026 年房屋建筑购建修缮项目”属于零星装修、修缮项目，以实际咨询子项目分别结算。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双方完成委托工作，付清费用后终结。或合同总控金额使用完成为止。

4. 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价（总控金额）80,030.6 元。

备注：

1. 该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医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保证咨询方在服务协议期间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预算金额为总控金额，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过总控金额。

2.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742 号）的管理规定和收费标准计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委托方确认的预算价和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取。各项目的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详见附表。

3. 费用包含前期调研费、造价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拟派人员的差旅费（含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驻场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会务费和专家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后续服务费、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为最高限价，最终按实际发生为准。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程预算与结算造价编制。咨询方需在收到委托方的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价编制**。在工程造价任务紧急或配置人员达不到完成任务强度的情况下，咨询单位应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 咨询方在工程造价咨询期间所提出涉及的图纸及清单问题，需自行到现场进行查看和核对。

3.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有工程量及价格争议的工程项目当日内答疑响应，根据需要到达现场进行复核并回复，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 配合和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洽谈会议。

5. 应委托人要求开展项目现场工作，每个造价咨询项目现场服务不少于 1 次；项目涉及隐蔽工程的，咨询人须到场参与隐蔽工程现场核查、验收工作。

6. 结算过程中，如造价结果与施工单位在工程量及价格有争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并回复，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7. 咨询人提供工程预算与结算造价编制报告各一式六份（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报告数量）。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时地属地管理原则，以顺德区文件为准。

2. 咨询人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工程量和价格编制错误，经顺德区财税局、审计机关、其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复核认定或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复核认定，按照成果造价综合偏差率扣减该项目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详见附件：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申请表）。如果同一

项目被多方复核，则按照最大综合偏差率进行扣减服务费。

3. 咨询方责任期内，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四、报价要求及承包服务方式

1.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处理。本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费报价为折扣率，即**单项结算价=[单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扣减费用（如有）]*折扣率（折扣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报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供应商不得使用挂靠队伍提供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采购人仅就已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办法

1. 服务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详见附件：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申请表）乘以折扣率。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财政部门或委托人确认的预算造价和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计取。

2.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折扣率计取。

3. 按照每个项目完成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即预算或结算报告）后，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普通增

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六、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可向咨询人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 委托人可向咨询人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5. 委托人应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 委托人应负责通知有关各方到现场核对初审意见等。

7. 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二）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

2. 咨询人可要求委托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4.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5.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7.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8.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9.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1. 咨询人以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为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 咨询人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工程量和价格编制错误，经顺德区财税局、审计机关、其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复核认定或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复核认定，按照成果造价综合偏差率扣减该项目对应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详见附件：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申请表）。如果同一项目

被多方复核，则按照最大综合偏差率进行扣减服务费。同时咨询人须无偿完成全部整改、重新出具合格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4.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7.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8.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9.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0.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元)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2026 年基建工程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	9,833,000.00	80,030.60	由数个项目组成，咨询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作为最高限价，按实际发生为准
注：1、咨询人需在收到采购人的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后，7 个工作日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1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价编制。				
2、咨询人在项目造价期间所提出的图纸和清单答疑，需到现场进行查看和核对。				
3、咨询人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工程量和价格编制错误，经顺德区财税局、审计机关、其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复核认定，或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复核认定，成果造价综合偏差率超过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做出相应处理： 综合偏差率= $i = \text{咨询人出具报告金额} - \text{复核审定金额} / \text{复核审定金额} * 100\%$ (1) $3\% < i \leq 5\%$ ，扣减服务费的 15%； (2) $5\% < i \leq 8\%$ ，扣减服务费的 30%； (3) $i > 8\%$ 的，扣减服务费的 60%； (4) $i \leq 3\%$ ，不扣减服务费。 如果同一项目被多方复核，则按照最大综合偏差率进行扣减服务费。				

4、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费用后减扣罚费用后（如有）×投标折扣率为咨询人单个评审项目的最终服务费。
5、各项最终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但因扣罚造成的除外。
6、以上项目为暂定，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根据实际建设项目增减情况按实调整。